附件1

关于《推进美丽怀柔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

（征求意见稿）》

# 蓝天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一、主要目标 | | | | | | |
| 1 | 空气质量目标 |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空气质量（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2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比率达到80%，重污染天数控制在3天以内。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乡街道 | | 区委生态文明  委员会成员单位 |
| 2 | 总量减排目标 | 完成“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减排目标任务。累计完成市级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360吨、氮氧化物（NOx）750吨减排目标要求。  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VOCs、NOx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交通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二、以车（械）“含绿量”提升为重点，推动结构减排 | | | | | | |
| 3 | 大力推动新能源车推广应用 | 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相关实施方案，发挥“两新”政策激励作用，加大新能源车推广力度，按照全市统一要求，落实市级部门制定的新能源车分年度推进计划。明确本区分行业推广目标任务，力争2025年注册登记汽车中新能源比例达到50%。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交通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 区财政局  邮政怀柔分公司  区国资委 |
| 4 |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 严格落实《北京市加快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促进更新轻型新能源货车方案(2024-2025年)》，加大力度淘汰国四排放标准的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货车新能源化，2025年注册登记货车和大中型客车中新能源车上牌比例29%以上。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 —— | —— |
| 强化宣传引导，积极配合市级部门严格实施《关于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通告》，向新能源载货汽车提供通行便利。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 —— | —— |
| 新增和更新的轻型商超配送车3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落实市级商超配送车新能源化工作方案，推动进入城区的轻型商超配送车新能源化。 | 年底前 | 区商务局 | —— | —— |
| 落实市级制定的快递车新能源化工作方案，推动快递车新能源化。  新增和更新的快递轻型配送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达到市级要求。  新增和更新的轻型邮政车（机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邮政怀柔分公司 | —— | —— |
| 区属国有企业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 | 年底前 | 区国资委 | —— | 怀胜公司  长城伟业公司  怀柔国资公司  怀柔仪器公司  雁栖湖旅游公司  怀柔供销社  怀柔环卫公司  怀企同舟公司 |
|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年底前轻型环卫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严格落实《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工作方案》要求，鼓励将使用8年以上的环卫车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怀柔环卫公司 | 区生态环境局 |
|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为新能源车，年底前公交车基本实现电动化。  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个体车辆和社会保障车辆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年底前巡游出租车基本实现电动化。  鼓励新增和更新的网约车为新能源车。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 —— | —— |
| 鼓励新增的包车客运车和更新的包车客运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鼓励宣传驾校C2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公安分局 | —— | —— |
| 打造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巡回旅游专线。  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区内旅游客运班线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新增和更新的区属城市公园内摆渡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 —— |
| 新开工工地优先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或国六B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基本不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车。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公路分局 | 各镇乡街道 |
| 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部分不宜配备纯电动的执法执勤用车除外）和区属企事业单位通勤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区财政局 | —— | 区国资委 |
| 5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 落实市级修订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有关政策。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制定机械新能源化要求纳入《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并落实相应要求，推动机械新能源化。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 |
| 主动对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时梳理形成新能源机械产品清单，及时向各镇乡街道、各相关部门提供，畅通新能源机械产品供给端与使用端对接交流渠道。  将企业更新购置新能源机械纳入绿色低碳发展资金奖励的范畴。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 宣传引导支持生产企业回收老旧机械，或采用以旧换新等方式，加快老旧机械淘汰更新。 | 长期实施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公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加快推动国二及以下（含编码登记为X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大力推动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四类重点机械新能源化，2025年新登记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四类重点机械新能源化率50%以上。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公路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 各镇乡街道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工作要求，组织研究修订本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地管理办法，将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机械新能源化要求纳入工地管理内容，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等施工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参照实施。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 —— |
| 强化密闭空间施工机械新能源化要求，地下封闭区域工程、基坑气膜施工工地优先使用新能源机械。落实市级部门制定的建设工程绿色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并实施，工地内升降平台、叉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2吨及以下装载机、6吨及以下挖掘机新能源化比率应逐年提高。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宣传引导市级制定的支持新能源机械购置信贷的相关政策，合理设置相关信贷产品，适当提高新能源机械购置贷款发放比例，并对燃油机械置换为新能源机械给予更高比例支持。 | 年底前 | 区金融办 | | ——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市级工作要求依法查处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公路分局等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京环宝”小程序上进行进出场登记。 | 长期实施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 —— |
| 6 | 优化车（械）能源补给 | 落实《“十四五”时期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和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将停车位及充电设施电气化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鼓励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对外开放。年底前实现平原地区公共充电设施平均服务半径小于3公里，平原地区换电站平均服务半径小于5公里。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财政局 | 各镇乡街道 |
| 协调怀柔供电公司依规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工地电动机械用电增容报装工作，满足电动机械使用场景电力供给；对于现有场站内（如混凝土搅拌站等）新增电动机械的用电增容需求，电力部门予以研究保障。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 | 怀柔供电公司 |
| 7 | 严格在用车（械）管理 |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在进京路口和区内主要道路完成6万辆次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的人工检查，严格查处驾驶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且未通过复检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结合辖区机械登记台账，聚焦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机械进行执法检测，同时加大对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的检查力度。 | 年底前 |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8 | 加强油气油品监管 | 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实际使用环节的柴油抽检。  公安分局牵头坚决打击非标油，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排放执法检查。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商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 6-9月 |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9 | 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 推动混凝土搅拌站逐步提高矿建材料的绿色运输比例，鼓励搅拌站经营者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搅拌罐车运输混凝土。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区交通局 |
| 三、以企业“含绿量”提升为主线，推动工程减排 | | | | | | |
| 10 |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升级，结合实际加大减排力度，2025年绿色企业比率不低于30%。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区委宣传部 | —— |
|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升级，推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深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下沉管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承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制定和评估、技术改造、验收等工作。在督促VOCs年排放量1吨以上重点企业按周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可结合区域特点和管理需求依法确定审核范围。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各镇乡街道 |
| 组织企业开展环保技术改造升级，实施重点行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开展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管理，组织锅炉使用单位进行环保绩效评级和提级改造，年底前B级及以上锅炉使用单位达到12家以上。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镇乡街道 |
| 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绿色绩效评价，推进汽车制造、电子行业创绿先行先试，建立完善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鼓励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电子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绿色诊断服务。年底前累计创建国家级、市级绿色工厂2家，完成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退出提质6家。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区生态环境局 |
| 对标空气重污染应急环保绩效评级要求，督促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治理改造、管理升级等措施。年底前，市级以上产业园区内规模以上企业环保绩效D级企业基本清零。A级（绩效引领）、B级企业占比达到15%左右。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 |
| 11 | 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 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本行业使用含VOCs产品源头替代。工业企业涂装工序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印刷行业全面推进低VOCs产品使用和替代，确保含VOCs原辅材料的VOCs含量满足本市标准要求。  政府采购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公路分局  区委宣传部  区财政局 | —— | 各镇乡街道 |
| 区市场监管部门对本区生产、销售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加大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及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抽样检测量不低于4组；VOCs含量抽检结果共享至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公路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向社会公示。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公路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共享至区生态环境局，对发现的含VOCs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区市场监管局。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公路分局 | —— | 各镇乡街道 |
| 12 |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 围绕石化、医药制造、工业涂装、印刷、汽车制造、半导体及电子等重点行业，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提升治理设施“三率”（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印刷行业低VOCs物料源头替代情形下末端治理设施适应性研究。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委宣传部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组织实施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汽修企业全环节监管，加快推进汽修行业创绿升级，绿色企业比率力争达到30%左右。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 —— | —— |
| 在项目设计、审核、施工等环节推广使用温拌沥青，推动新建公路和城市道路基本应用温拌沥青，道路养护项目逐步提升温拌沥青使用比例，温拌沥青使用比例提升10%以上。推进沥青混合料绿色运输，沥青混合料密闭式新能源车运输比例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公路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区发展改革委 |
| 巩固2024年接诉即办“每月一题”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成效，继续推行重点点位包案机制，组织开展治理提升，完成餐饮治理提升10家。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镇乡街道协同做好餐饮油烟源头引导。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乡街道 | | —— |
| 13 | 重点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 加强重点产业园区VOCs精准溯源和精细化管控，重点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治理，推动VOCs高值点位得到有效整治。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
| 14 | 推进清洁燃料替代 | 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替代的地区实现清洁煤替代散煤全覆盖。已完成煤改清洁能源替代的地区巩固基本“无煤化”成果。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各镇乡街道 |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
| 四、以城市精细治理为抓手，推动管理减排 | | | | | | |
| 15 |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 怀柔区降尘量控制在4.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乡街道 | —— |
| 开展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监测。定期公开降尘量、大气粗颗粒物（TSP）浓度、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等情况，督促各单位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乡街道 | —— |
| 以3-5月为重点开展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围绕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外来沙尘等，加强“四尘”共治，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各镇乡街道 | —— |
| 各部门、各镇乡街道加大扬尘管控力度，实现扬尘百日攻坚期间各属地道路、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 长期实施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乡街道 | | —— |
| 16 |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 进一步推动施工工地创绿创优。在本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地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中，进一步提高扬尘管控要求。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 各镇乡街道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 制定强化绿色施工措施，推广基坑气膜等先进技术，在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中，原则上符合基坑气膜使用标准的新建工程，推荐使用基坑气膜。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 —— | 区发展改革委 |
| 配合市级部门优化完善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建筑垃圾运输车管理、交通管理等系统平台功能，实现智能化全流程监管，共享市局三监联动成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巩固扬尘精细化管理成效，加强扬尘视频监管平台运维使用，按季度发布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情况。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各镇乡街道 | 区生态环境局 |
| 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建筑垃圾生产加工设备鼓励实现厂房密闭或结构式密闭，建筑垃圾及再生材料堆体区鼓励采用厂房或基坑气膜等方式实现全密闭。  区城市管理委定期公布高风险运输企业名单，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协商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少使用、不使用或主动更换违法行为较多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 各镇乡街道 |
| 开展洗轮机规范使用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洗轮设施专项检查。落实市级部门制定的洗轮机设置规范，督促各类施工企业落实绿色施工各项要求，做好工地（场站）洗轮机规范安装工作，把好扬尘“出口”，拒绝带泥上路行驶。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各镇乡街道 | —— |
| 17 |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 |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7%。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 | —— |
| 持续开展道路“消劣”专项行动。及时整改提升，实现差等级道路动态消除。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公路分局 | 各镇乡街道 | 区生态环境局 |
| 18 | 优化裸地扬尘监管 | 深入推进“揭网见绿”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分类揭网、多元见绿。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各镇乡街道 |
|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现裸地动态整治。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各镇乡街道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定期通报裸地遥感监测结果，督促各镇乡街道推进裸地治理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乡街道 | —— |
| 19 |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 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区城管执法局严格秸秆露天焚烧监管。 | 长期实施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执法局 | 各镇乡街道 | —— |
| 落实本区关于烟花爆竹禁限放等规定。 | 长期实施 | 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 各镇乡街道 | —— |
| 持续做好本区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未备案及使用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20 |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 2025年国控站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平均值达到国家要求。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各镇乡街道 |
| 21 |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和能力 |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加强接诉即办数据归集和深度分析，充分发挥信息服务作用，强化源头预防。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统筹，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乡街道 |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
| 五、开展“含绿量”提升区级示范，推动创新引领 | | | | | | |
| 22 | 机动车（械）“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 鼓励重点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绿色运输。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 | 各镇乡街道 |
| 因地制宜加快推动轻型商超配送车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区商务局 | | 各镇乡街道 |
| 积极落实市级有关规定，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及国有企业自有资金项目，招标人应将施工过程中新能源机械使用情况作为加分项。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区国资委 |
| 23 | 企业“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 实施印刷行业治理设施智慧化监控试点。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委宣传部 | | —— |
| 24 | 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 推进燃气壁挂炉供热绿色转型。结合城市更新任务，推动具备条件的燃气壁挂炉供热住宅小区试点开展电气化替代。同时继续落实市级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鼓励更换为一级能效设备。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商务局 | | 各镇乡街道 |
| 25 | 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在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中倡导使用气膜技术。具备使用基坑气膜条件的,做到应用尽用,推动大气与噪声污染协同治理。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 —— | 各镇乡街道 |
| 加大夜间施工证明服务指导力度。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对夜间施工扰民投诉数量开展评价。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重大项目办  区城市管理委 | 各镇乡街道 |
| 按照全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并报送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完成1项重点路段交通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公安分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组织实施1项重点点位商业固定设备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组织实施1项重点点位公共场所文体娱乐活动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委宣传部  区体育局 |
|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保障支撑 | | | | | | |
| 26 |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 区域协同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强化协调沟通、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联动执法等机制，共同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秋冬季执法，开展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全面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京津冀三地区域联合会商机制的有关工作要求，在重大活动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等重点时段，依法依规启动联防联控，采取有效应急减排措施。  污染应对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执法。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区应急局 |
| 夯实空气重污染应急基础，动态更新涉气企业全清单、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市局修订的绩效评级办法，推动企业绿色化水平持续提升。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 |
| 配合市级部门对京津冀三地交界地区两侧20公里以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完善交界地区联合应对机制，强化信息共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移交、联合执法、重污染联合响应等，完善交界地区大气环境污染违法案件联合快速处置机制。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27 | 加强科技标准支撑 | 加强大气环境智慧感知能力，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水平，强化大数据技术在空气重污染应对过程中的应用。在固定源监管、移动源监管、精准治理、区域联防联控等业务场景，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开展多源数据价值挖掘、数智化模型研发、智能化决策支撑等科技创新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政务和数据局 |
| 配合市级部门启动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超大城市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与智慧决策支撑研究与示范”研究。  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区域内含VOCs生产生活类产品溯源管理机制。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本区电厂夏季余热资源“夏储冬用”研究。  配合市级部门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关键技术、超大城市沥青路面建材烟气污染物全过程减排及资源化等领域的试点项目。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区水务局 |
| 28 |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 |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基础站监测能力，大力推进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财政局 |
| 全面推进用电在线监控技术应用，加强对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分析诊断。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委宣传部  区交通局 | | —— |
| 健全智能化大气监测网络，更新监测基础设施，完善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强化PM2.5、TSP监测站网管理，更新升级空气质量“天、空、地”三维立体监测网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发展改革委 |
| 29 | 发挥经济政策激励引导作用 | 落实市级部门制定的在建筑、交通、新能源、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信贷、债券、保险等绿色金融支持。绿色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经济政策激励的重要参考。 | 年底前 | 区金融办 | —— | 区生态环境局 |
| 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统筹使用，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 年底前 |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结合碳中和目标下清洁低碳供热技术应用，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完善更加有利于促进供热领域降碳减污的价格体系。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 区生态环境局 |
| 30 | 强化督导和监管执法 | 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调度，聚焦空气质量和含绿量提升，强化排名、通报、帮扶等机制，压紧压实相关部门、各镇乡街道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委宣传部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各镇乡街道 |
|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重点审核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要求等内容是否按规定记载；对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开展常态化审核，审核总数分别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2024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达到98%以上；按时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与生态环境统计衔接融合工作。督促排污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区生态环境局结合季节特点，以VOCs和NOx为重点，加强对涉气固定源的执法检查。组织“点穴式”执法工作，以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区域为重点，开展交叉执法，帮扶属地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热点网格、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餐饮在线等非现场执法检查和科技执法手段应用，年底前非现场检查量占比超过40%。针对采暖季锅炉、柴油车（械）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  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和镇乡街道执法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移动源、施工工地和露天焚烧等问题的执法检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乡街道 | | —— |

附件2

碧水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辖区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优良水体比例达到100%，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怀柔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各镇乡街道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2 |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累计完成化学需氧量（COD）785吨、氨氮（NH3—N）80吨的减排目标要求。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乡街道 | —— |
| 二、水资源保护 | | | | | | |
| 3 | 加强饮用水保护 | 落实《北京市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任务要求，水务部门结合饮用水供水设施建设进展和水源地布局调整，动态更新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取水井、取水量、供水人口等数据并与区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各镇乡街道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30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渗厕、无养殖场等污染源。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各镇乡街道 | 怀柔自来水公司 |
| 3 | 加强饮用水保护 | 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2025年底前完成名录内所有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和分散式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 相关镇乡街道 |
| 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各镇乡街道 | —— |
|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对新划定、调整或受水毁影响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完善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各镇乡街道 | —— |
| 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定期向社会公开区级、镇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村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 | 相关镇乡街道 |
| 4 | 加强地下水保护 | 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 各镇乡街道 |
|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各项任务。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乡街道 | —— |
| 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措施，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各镇乡街道 |
| 5 | 加强密云 水库、官厅水库水系保护 | 配合市级部门，持续开展密云水库及上游流域(京冀区域)总氮溯源解析和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年度体检。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相关镇乡街道 |
| 加强上下游协作共治。与密云区、延庆区加强协同联动，市域内强化水源涵养区水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联动，市域外与张承地区深化水环境联保联治机制，共同保护密云水库。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相关镇乡街道 |
| 6 | 节水型社会建设 |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完成市级任务指标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各镇乡街道 | 区统计局 |
| 健全供水管网漏损管控体系，推进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旧更新改造工程，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降至９%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乡街道 | 怀柔自来水公司 |
| 三、水环境治理 | | | | | | |
| 7 | 强化城乡 生活污水治理 | 按照《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完成市级下达的污水管线建设、再生水管线建设等相关任务。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乡街道 |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区城管委 |
| 推进怀柔区怀北再生水厂工程建设。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 | 怀北镇 |
| 持续推进进水BOD5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排查，实施系统化整治，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巩固治理成效，确保已完成整治的污水处理厂进水BOD5平均浓度保持在100毫克/升以上。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相关镇乡街道 | 京怀水务公司 |
| 补齐农村地区水环境治理短板，因地制宜采取工程和生态措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７个左右适宜“管网+厂站”模式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相关镇乡街道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
| 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随发现随督促整改。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相关镇乡街道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8 |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等措施，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推动工业园区产生的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组织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北房镇  杨宋镇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9 |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 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工作。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加强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不低于辖区内总数10%的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检查，并确保每年度常态有水排污口现场检查、监测全覆盖。巩固排查整治成效，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水务局  各镇乡街道 |
|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排查整治、日常监督检查等信息管理。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乡街道 | 区水务局 |
| 10 |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巡查力度，配合市级部门做好日常检查工作。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乡街道 | 区农业农村局 |
| 加强地表水体巡查监测，对发现的黑臭、劣Ⅴ类等问题，及时开展整改，确保动态清零。第二、三季度每月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开展水质监测。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各镇乡街道 |
|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防止劣Ⅴ类水体反弹。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各镇乡街道 |
| 11 |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 配合市级部门实施密云水库上游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开展新一轮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的研究。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 | 区发展改革委 |
| 实施《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及《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金核算细则（试行）》，推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 | —— |
| 12 | 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 |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适时开展跨区域执法。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重点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各镇乡街道 |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执法局 | | 区水务局 |
| 13 | 落实监督指导 | 持续完善水生态环境领域“三监联动”。聚焦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汛期面源污染等重点区域和问题，加强指导帮扶，推动问题整改。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各镇乡街道 |
| 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 | | | | | |
| 14 |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 结合国家关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的总体部署，编制本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统筹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 各镇乡街道 |
| 启动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研究编制汤河、怀柔水库等辖区重点河流、湖库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京密引水管理处 | | 汤河口镇 |
| 15 |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积极协同市级部门加强河湖生态补水保障。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乡街道 | 怀柔自来水公司 |
| 16 |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 加强水土保护和清洁小流域建设，到2025年底，全区水土保持率达到84.48%，山区生态清洁小流域达标率达到75%。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乡街道 | —— |
| 17 |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 按照本市《河流和水库水生态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配合市级部门开展辖区内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 相关镇乡街道 |
| 五、汛期污染防治 | | | | | | |
| 18 | 加强排查和分析研判 | 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聚焦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精准识别影响汛期水质和饮用水安全的主要污染源和各类水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问题清单，推动突出问题整改。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 各镇乡街道 |
| 加强汛期分析研判与应急处置，对湖泊水库蓝藻水华、汛期污染强度高值水体和存在风险隐患的饮用水水源及时预警，开展溯源排查，查清问题症结及原因，制定实施综合整治方案；对水质出现异常波动的，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 各镇乡街道 |
| 19 | 提高溢流污染控制水平 |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推进雨污混流动态清零，编制并组织实施雨污混接错接排查治理方案。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乡街道 | —— |
| 加强厂网联合调度，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减少污水溢流排河。 | 9月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乡街道 | 区生态环境局  京怀水务公司 |
| 20 |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 | 汛期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箅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 9月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乡街道 | —— |
| 21 | 强化监督管理 | 依托“河长制”强化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前对马路边沟、无水支流沟渠等开展垃圾杂物清理。雨后对国市考断面所在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优化道路保洁作业模式，避免影响水环境。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公路分局 | | 各镇乡街道 |

附件3

怀柔区净土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区应急局 |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粮食和储备局  示范区管委会  怀柔科学城管委会  各镇乡街道 |
| 二、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 | | | |
| 2 |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现状调查 | 全面管控优先监管地块。开展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3月底、9月底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并开展重点监测；根据重点监测评估结果，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落实制度控制、工程控制等措施，并通过环境监测监控污染扩散及其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95%。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各镇乡 |
|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现状数据汇集。基本建立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成果台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各镇乡街道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示范区管委会  怀柔科学城管委会 |
| 3 | 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 强化相关行业企业管理。怀柔区组织已投产的化工、电子、制药、汽车制造行业企业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全覆盖，实现全覆盖，根据排查结果整改提升。开展已关闭加油站土壤污染风险摸底排查，逐步消除风险隐患。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各镇乡街道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示范区管委会  怀柔科学城管委会 |
| 强化重点单位环境管理。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应纳尽纳。督促土壤重点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完善重点场所和设施设备清单，全面查清隐患并落实整改，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90%以上。以优化提升监测方案为重点，提升自行监测工作质量。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相关镇乡 |
| 按照生态环境部新技术指南，编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相关镇乡 |
| 预防工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督促市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相关镇乡 |
| 4 | 完善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监管机制 | 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加强联动，落实“先调查、先治理、再供地（出让、划拨、协议出让）”的原则，保障“净地”出让。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  优化工作机制，支撑重点区域开发建设。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镇乡街道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示范区管委会  怀柔科学城管委会 |
| 受污染建设用地采取工程阻隔等措施实施风险管控达到安全利用目标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加强方案审查，避免后续开发建设对工程阻隔造成破坏。 | 年底前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镇乡 |
| 三、有效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 | | | | | | |
| 5 | 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 更新农用地类别。按照市级部门工作部署，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完成一轮耕地、园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更新清单，并继续实施耕地、园地分类管理。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各镇乡 |
| 开展协同监测。怀柔区落实重点耕地、园地土壤和食用农产品（林产品）协同监测。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乡 |
| 完成重金属污染溯源。怀柔区完成重点区域耕地、园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全覆盖，根据溯源结果制定整治计划。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乡 |
| 防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完成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含电镀工序企业排查，防止污染农用地。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各镇乡 |
| 6 | 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 | 按市级部门工作要求，推进56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抗旱技术。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5以上。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 | 各镇乡 |
| 7 |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扎实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98%以上，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农药利用率保持在45%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77%以上，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56%以上。深化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全区农膜回收率达到95%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以上，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继续抓好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 各镇乡  区生态环境局 |
| 治理园林绿化面源污染。按市级部门工作要求，分类分区分级推进园林绿化农药减量，完成绿色防治技术示范1万亩。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各镇乡  区生态环境局 |
| 循环利用农林种植生产废弃物。推进农作物秸秆循环利用，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9%以上。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各镇乡  区生态环境局 |
| 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全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持续保持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5%以上。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 相关镇乡  区生态环境局 |
| 8 |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完成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持续巩固整治成效，实现“三基本”。落实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核实整改。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相关镇乡 |
| 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按照市级部门印发实施的《北京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坚持市级联动、区级落实，“查、治、管”一体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区生态环境局组织排查梳理农村黑臭水体，建立全区统一清单，组织实施治理后的成效评估。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推进河湖水系范围内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推进河湖水系范围以外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建立闭环工作机制，组织排查问题线索，动态更新监管清单，制定治理方案，分级分类开展治理及成效自评，实施挂账销号，强化长效管护，对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严防返黑返臭。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各镇乡  区城市管理委 |
| 9 | 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 | 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形成区级成果。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 |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
| 四、持续完善未利用地保护管理 | | | | | | |
| 10 | 完善未利用地闭合管控 | 更新本区未利用地地块管理台账，完善对未利用地的监督管理。 | 年底前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 | 各镇乡  区生态环境局 |
| 11 |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组织对滩涂、沼泽等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推进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巡查检查、监测等发现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并控制开发利用。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 年底前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相关镇乡 |
| 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完成一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存在隐患的及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体系，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按“一库一策”要求制定并落实有关安全管理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和专项检查，汛期加密检查，防止发生溃坝、垮坝等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 | 年底前 | 区应急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
| 五、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 | | | | | |
| 12 | 完善管理体系 | 协助市级部门完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开展和美乡村范本建设的实施路径研究。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 | 相关镇乡 |
| 共享土壤污染防治信息。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转让的，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相关信息。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形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 | 年底前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 | | | | | |
| 13 |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 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鼓励依托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危废收集转运试点。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局  公安分局 | | 各镇乡 |
| 14 | 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 研究编制本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堆存量，推动生活垃圾焚烧企业飞灰填埋量零增长。结合实际，开展“无废园区”建设。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15 |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 完成2025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 3月底 | 区生态环境局 | | 相关镇乡 |
|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  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强化兽药使用监督管理，提升养殖环节规范用药水平。 | 年底前 | 区卫生健康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各镇乡 |
| 配合市级部门，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开展农药使用风险隐患排查，提高使用者科学安全用药意识和水平。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各镇乡 |
| 配合市级部门，持续推进涉优先控制化学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组织开展涉优先控制化学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以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探索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跨部门联合检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局 | | 各镇乡  区发展改革委 |
| 加强产品新污染物含量检测。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对修正液、修正带等产品中的氯代烃等物质进行限量检测，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按照市级工作要求，开展对外调水过程新污染物的输入监测和防治。开展全氟化合物赋存及风险研究、医院污水抗生素迁移转化及风险评估等前瞻性研究。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卫生健康委 |
| 16 | 推动危险废物区域协同处理 | 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深化京津冀危险废物跨省“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工作机制。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发展改革委 |

附件4

# 怀柔区应对气候变化2025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 | | | | | |
| 1 |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 碳排放强度累计下降达到市级要求，完成“十四五”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目标。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 | | | | | |
| 2 |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 深化落实“1+N”碳达峰碳中和制度及各项方案，统筹协调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碳排放水平。将碳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现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落实节能降碳管理要求。  推动重点碳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强化岗位管理责任、完善报告制度、鼓励主动披露碳排放信息。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 —— |
| 3 | 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工作 | 组织开展怀柔区年度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确定重点碳排放单位名单，督促重点碳排放单位按时完成碳排放数据报告、配额清缴等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4 |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 积极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创建。组织申报先进低碳技术、低碳领跑者、气候友好型区域等试点项目；积极开展区级低碳试点示范，加强项目征集和储备，组织动员辖区重点碳排放单位申报相关试点项目。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 | | | | | |
| 5 |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GDP能耗下降达到市级要求。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天然气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2025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3%左右（含绿电）。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 —— |
|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持续提升本地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进一步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 —— |
| 6 |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0%以上。开展产业园区低碳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大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 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效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达到市级要求。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优化辖区存量数据中心。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 | —— |
| 7 |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 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进建筑重点领域减排措施落实，推动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实施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T687—2024）。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 | 年底前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 | —— |
| 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力争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5%。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 —— |
| 8 | 创建绿色低碳智能供热体系 | 实施本市供热系统低碳绿色转型方案。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新建建筑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城镇地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碳排放比“十三五”末分别降低10%左右和10%以上。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 —— |
| 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改造和供热资源整合，建立供热系统感知体系，有序推进管道天然气锅炉房绿色改造。推进既有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新能源供热占比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 —— |
| 加大再生水（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鼓励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热泵系统供暖。支持具备条件的燃气热电厂、燃气调峰热源厂、燃气锅炉房等加装烟气余热热泵回收装置。推进数据中心余热利用，余热供热面积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 完成240万平方米既有建筑供热系统智能化改造，争创可推广的典型案例。推动锅炉使用单位安装能源在线监控装置。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 —— |
| 9 |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进一步提升辖区绿色出行比例。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 | —— |
| 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充换电设施建设，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程度提升。辖区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持续提升。汽柴油消费量较峰值降幅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 | —— |
| 10 |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 发展低碳循环农业，加大老旧设施改造力度，提升设施性能。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 实施国家和本市甲烷排放控制方案，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废弃物处置、农业、能源等领域甲烷排放，促进甲烷资源化利用。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
| 11 | 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增加全区森林蓄积量。构建生态廊道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 | —— |
|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 | | | | | |
| 12 |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 | 推动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传播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理念。  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应急局  区气象局  区水务局  区科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
| 13 |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 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40%以上。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怀柔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14 |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 健全覆盖全区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加大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 | 年底前 | 区气象局 | | —— |
|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 | | | | | |
| 15 |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和数据质量管理 | 开展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定期统计全区能源及经济运行情况，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定期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 —— |
| 16 |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经济支持 | 统筹做好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资金保障，鼓励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和项目建设，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补贴，加强对光伏发电、地热及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以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低碳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 年底前 |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金融办  区科委 | | —— |
| 落实本市气候投融资等绿色金融政策，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加大对应对气候变化和“双碳”领域的科技支撑。 | 年底前 |
| 17 | 加强宣传引导教育 | 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组织开展2025年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积极践行低碳出行与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 —— |
|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学校和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人才培养，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教委 | | —— |

附件5

# 生态保护2025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 | |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乡街道 |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怀柔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 | | | | | | | |
| 2 | 强化工作机制 | 推动落实《怀柔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怀柔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 |
| 3 | 加强监测评估 |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结合实际选取典型区域，开展生物多样性观测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相关镇乡街道 | |
| 4 |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 加强全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做好引进植物审批监管和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5 |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国家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推动构建市级林草种质资源库体系，持续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收集工作。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相关镇乡 | |
| 加强重点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 | 相关镇乡 | |
|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 | | | | | | | |
| 6 | 加强执法检查 |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 |
| 依法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 | 区园林绿化局  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 |
| 7 |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用地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管理。  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问题线索核实处理。 | 年底前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怀柔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乡街道 | |
| 编制全区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规划，推动建设首都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工作，强化自然保护区的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监管。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相关镇乡 | |
| 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日常管理和例行巡查，开展人类活动问题的监测、核查、整改；严格查处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怀柔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相关镇乡街道 | |
| 8 |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 | 加大对矿产资源私挖盗采活动的打击力度，严格查处非法开采违法行为。落实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年底前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怀柔分局 | | | 相关镇乡 | |
| 9 |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完成“十四五”期间总面积约49.66公顷的废弃矿山治理任务。 | 年底前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怀柔分局 | | | 相关镇乡 | |
|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77.59%。  推进自然带营建工作，建设生态保育小区3处，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2处，新增小微绿地1处。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相关镇乡街道 | |
| 在满足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对具备条件的硬质化河湖岸线进行自然化改造和生态修复，恢复自然岸线，并加强河湖现状自然岸线保护。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 | 相关镇乡街道 | |
| 推动花园城市建设，开展立体绿化，有效提升绿视率。推进建筑物墙面、围栏、围墙垂直绿化，优化乔灌草立体结构；推进试点花园示范街区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动花园住区建设。推进编制绿视率提升方案。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 相关镇乡街道 | |
| 10 | 加强生态监测 | 配合市级部门和相关区，推动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建设，提升区域综合生态监测能力。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 | | | | | | | |
| 11 | 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京津冀生态协同治理，推动燕山-塞罕坝国家公园、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规划建设。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相关镇乡 | |
| 加大京津冀联合工作力度。积极落实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工作，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相关镇乡 | |
| 12 |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 配合市级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并对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12 |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 组织对生态用地变化线索开展实地核查，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相关镇乡街道 | |
| 13 | 开展  GEP-R  应用 | 以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不降低为底线，稳步推进GEP-R核算结果在镇乡街道生态保护补偿中的应用，实现保护同责，发展共享。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财政局  各镇乡街道 | |
| 落实《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方案》,积极配合市级部门统筹做好2024年度GEP-R核算工作。以市级GEP-R核算结果为依据，稳步推进GEP-R提升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怀柔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气象局  区统计局  各镇乡街道 | |
| 稳步推进以生态贡献为导向的纵向生态补偿，推动GEP-R在镇乡街道生态保护补偿中的应用,确定并逐步提高与GEP-R挂钩的补偿资金比例，提高生态贡献地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 | 年底前 | 区财政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14 |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努力提高示范水平。根据“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提升“两山”转化成效。 | 持续推进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委生态文明委  成员单位 | |  |
| 推动落实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后评估长效机制。根据后评估结果，进行问题分析、对策研究、典型挖掘和总结提升，巩固创建成果，高标准做好“两山”基地复核迎检工作。 | 持续推进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委生态文明委  成员单位 | |  |